

大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996 年制定, 2005 年修订)

为确保实验室正常运行及实验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制订本制度。

一、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学院相关领导必须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施安全技术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

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人员, 在实验前应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条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掌握安全保障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

三、学生实验由指导教师负责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在实验课过程中, 指导教师对安全工作负责。

四、对危险性较大的实验, 必须有详细的实验预案和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实验前需预先提交书面申请, 经实验室主任批准, 由学院备案。该类实验参与指导教师不得少于两人, 不得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

五、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实验, 需预先提交书面申请。申请经实验室主任审查, 学院相关领导批准, 在相关部门备案后, 实验方可进行。

六、实验中如发生事故, 应立即采取相应急救措施, 保护现场, 并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

七、每次实验及每日最后离开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指导教师, 必须对水、电、气、门窗的安全进行检查。

八、未经许可,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各实验室的钥匙管理人员, 不得私自将实验室托管他人或转借他人。

九、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实验室, 有高温、高压实验条件的实验室, 进行放射性、激光等可能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实验的实验室, 应有专人管理。实验室应根据本室情况, 制定出相应的操作规程、管理办法和安全保障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针对防火、防爆、防毒、防污染、防电磁辐射、防盗等事宜, 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本室需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及器材。安全保障设施及器材标志明显、摆放合理、并定期进行有效性检查。

十一、对实验室内水、电、气等管线, 安装中要严格按照电器安装规程和设备的要求实施, 不得私自改动或拆装。发现管线有故障时,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由专业人员处理。

十二、有毒或对环境有危害的实验废弃物，应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及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排放。

十三、实验室内严禁存放个人物品。在实验室严禁吸烟，严禁用电炉取暖，严禁烧水做饭，严禁食宿，严禁进行与实验无关的其它活动。

十四、实验室每年要进行定期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找出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

十五、实验室发生责任事故，依据国家、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负责人与相关人员的责任。